

#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沪松经规〔2025〕8号

签发人：李磊

##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稳外贸 稳外资实现高质量对外开放的若干 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实现高质量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 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实现 高质量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提升，构建松江区对外开放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依据《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实现高质量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制定本措施。

## 第一条 加快集聚外贸新业态

支持国际贸易分拨业态发展，根据市级扶持给予相应配套。鼓励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主体积极布局海外仓，加快推进公共海外仓建设。

鼓励松江综保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疗器械产业基础上拓展保税维修与再制造、检测认证、跨境电商和时尚消费品贸易等业态。

推动前置货站建设，优化前置货站服务质量，支持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建设及优化，根据市级扶持给予相应配套。

## 第二条 鼓励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

鼓励企业扩大区域内业务辐射范围，支持企业建立多层次国际营销服务网络，支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鼓励更多企业参加广交会线下展，支持外贸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鼓励企业参加海外展会推荐目录内展会。

### **第三条 加大金融支持**

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企业用好贸易融资、专项债等政策性金融支持和服务。鼓励企业充分运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覆盖面，支持企业通过上海“单一窗口”在线报损索赔。

### **第四条 着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加强“经认证的经营者”（AE0）宣传和培育，帮助引导更多企业申请并成为高级认证企业，享受相关便利。对新认定的AE0高级认证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扶持。

### **第五条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支持建设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持服务进口，鼓励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及技术出口，根据国家、市级扶持给予相应配套。

加大对特色专业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申报认定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 **第六条 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企业力度，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项目，注册资本中的外方出资达600万元（含600万元）以上

且在 1 年内到位的，给予实际到位资金最高 3%、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 **第七条 支持外资企业增能发展**

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全球研发中心、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参照市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要求给予支持。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八条 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各类自由贸易协定关税优惠政策**

指导企业申请成为经核准出口商，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引导企业用好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上海口岸”移动应用服务 RCEP 功能，服务保障企业最大程度享受自贸协定关税优惠政策。鼓励优势领域企业深度参与 RCEP 等自贸协定区域供应链合作，提升与本区产业形成良性互补的相关产品及中间件出口通关效率，帮助企业提高供应链协同响应能力。

### **第九条 优化外资外贸企业营商环境**

建立外资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从生产、物流、用工等方面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问题，全力稳定外资外贸企业预期和信心。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和合法权益保护，持续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机制、街镇（开发区）外资责任人机制。

### **附则**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由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本措施除《关于进一步明确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分担比例的通知》（沪松府〔2022〕147 号）已有规定的条款外，所涉及的产业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和街镇（开发区）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对提供虚假项目申报信息的企业，自发现之日起，取消其申请本产业扶持政策资格，追回已拨付产业扶持资金，并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息目录。原《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推动稳外贸稳外资实现高质量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松经规〔2023〕1 号）自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本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对于上级政策文件中要求区级配套或直接给予支持的项目，结合区级预算情况按市级政策执行。对于相关资质认定奖励，如发生名称调整但实质内容不变，按现规定执行。

